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〔2022〕41号

当事人：李界元、男，汉族，出生于1991年5月11日，身份证

号码：43092319910511291X

刘向维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1991年9月5日，身份证

号码：430923199109052918

刘超平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1981年11月20日，身份

证号码：430923198111202917

刘建标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1984年1月24日，身份证

号码：430923198401242917

地址：安化县江南镇黄石村

我局于2022年4月6日对你们破坏耕地一案予以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们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非法破坏安化县江南镇黄石村的耕地646 m²建碎石场。该宗地不符合安化县江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〔（2006-2020）2016年修订版〕，耕地等级为7级。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三十七条第二款，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构成破坏耕地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四份；
2. 李界元、刘向维、刘超平、刘建标《询问笔录》各一份，共四份；

3. 《核查报告》一份；
4. 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（含法律文书送达回证）二份；
5. 《现场勘测笔录》一份；、《李界元、刘向维、刘超平、刘建标用地勘测定界图项目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（3 大类）》一份、《李界元、刘向维、刘超平、刘建标用地勘测定界图》一份、《李界元、刘向维、刘超平、刘建标界址点成果表》一份、《土地地类地形图》一份、《占用耕地质量等级图》一份；
6. 《土地租赁合同》一份；
7. 现场照片四张。

我局已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依法向你们送达了《行政处罚（听证）告知书》安自然资罚江告〔2022〕3 号，你们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并在下达决定书之前，已自行清除堆放在 646 m²基本农田上固体废弃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五条和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参照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22〕1 号文件）有关规定。我局对你碎石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你们 15 日内清除堆放在 646 m²基本农田上固体废弃物，恢复种植条件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清除堆放在 646 m²基本农田上固体废弃物，恢复种植条件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们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刘正为、贺奇志

电话：17363708066、15898484967

地址：东坪镇南区雪峰湖大道

